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799號 委員提案第20782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智傑、邱泰源等18人，鑑於桃園縣（市）、台中縣（市）、台南縣（市）、高雄縣（市）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，原有縣市工業團體須配合行政區域改制而變更該組織架構與成為，造成改制前之工業團體相關權益受損之情事，有違信賴保護原則。爰此，提出「工業團體法」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桃園縣（市）、台中縣（市）、台南縣（市）、高雄縣（市）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，根據工業團體法第九條規定，各縣市工業團體只能以一會為限，導致原縣市工業團體需面臨被解散、財產清算、職員選舉與聘任等問題，應有檢討之空間。
- 二、爰此，修訂工業團體法第九條之規定，凡工業團體在行政區域調整前成立者，得以不受此規定所限制。

提案人：許智傑 邱泰源

連署人：黃偉哲 邱志偉 鄭寶清 蘇震清 陳曼麗

羅致政 蕭美琴 李麗芬 吳思瑤 黃秀芳

張廖萬堅 蔡培慧 劉建國 吳焜裕 蘇治芬

鍾孔炤

工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組織工業同業公會，以一會為限。<u>但於行政區域調整前成立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組織工業同業公會，以一會為限。</p>	<p>一、鑑於桃園縣（市）、台中縣（市）、台南縣（市）、高雄縣（市）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，對於原有縣（市）工業團體，原則上鼓勵合併且尊重現狀，惟維持不合併之原工業團體，其團體名稱不得與原有名稱相同，由其地方主管機關逕行輔導協處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未來行政區域可能之變動，就行政區域調整前已成立之工業團體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維護其權益，爰增訂但書規定。</p> <p>三、合併前已成立之工業團體若不合併，且同時變更為直轄市工業團體，並適用直轄市工業團體之相關規定。</p>